

麗山高中 一般性社團規定

林獻升
學務主任





規定依據

-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令修正。



一般性社團

- 本規定所定義之一般性社團(簡稱社團)，由學生發展多元長才，自主籌組運作，依規定申請成立，並向學務處登記的學生團體。社團可於校內招收社員，安排活動，並可自由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受本補充規定之規範。



一般性社團

- 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 為原則
- 社團分類：
 - 學術性社團
 - 康樂性社團
 - 體育性社團
 - 服務性社團
 - 才藝性社團
 - 任務性社團



課程定義

● 社團活動課程

- 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簡稱「**社團正課**」。
- 社團活動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課程定義

● 課後社團活動

- 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以外的**非學習時段**，所進行的社團活動。
- 課後社團活動須備有活動申請、同意書或活動企劃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



審議小組

-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簡稱審議小組)
 - 主任委員:校長
 -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 執行秘書:活動組長
 - 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 教師代表**2名**
 - 家長會代表**1名**
 - 學生代表**2名**



審議小組

● 審議小組審議

- 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
- 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
-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
- 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

- 由當年度社團審議小組之學務主任、學生活動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位委員組成。
- 審查委員審查
 - 社團成立之申請
 - 學期中社團學生特殊情況之改選
 - 學期中社團校外指導老師之增聘與改聘等相關事宜



一般性社團成立

-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
- 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提出。



社團停止運作及解散

- 社團解散及停止運作須經審議小組開會決議。
- 主動提出：社團代表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審議小組審議。
- 被動送議：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社團，得由學務處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
 - 1.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公序良俗等情節重大，得提出停止運作或解散之提案。
 - 2. **連續兩年社團人數低於十人**，經輔導後無法有效進行社團運作，得提出社團解散之提案。
- 社團解散即停止運作，復社程序同新社團成立。



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

- 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合格教師。
 -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或協助教學活動，須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

- 社團活動課程入班指導社團活動，掌握學生出缺情形。
- 指導與輔導社團幹部，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帶領或協助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

- 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通報學校。
- 簽證社團申辦各項校內外活動。
- 列席與指導社團相關會議。
- 督導社團經費收支與運作。
-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
- 指導社團評鑑與幹部交接。



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
 - 須事先填寫代課申請單，安排代課老師
 - 會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以利代課鐘點費的申請



社團社長及幹部

- 各社團得依制定之組織章程遴選社長及幹部，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社長由本校高二學生擔任為原則，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並完成交接，同時有輔導下屆幹部接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



社團社長及幹部

- 社長若於任期中有重大失職情事發生，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相關師長提具體事由後，或有重大違法情事發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大過懲處決議後應由學務處提職務調整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
- 若決議須調整，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 社長若於任期中辦理休學，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社團選社

- 每學年選社前，須召開學生選社作業會議，審議當年度社團選社作業規定、各社團社員招收人數、社團活動課程內容、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時間、活動地點及社團活動課程經費預算等。
- 每學年上學期初由一二年級全體同學於公告時程內於校務系統選填社團志願，由系統隨機分發所屬社團，未於期限內選填者，由學務處分配。



社團選社

- 高一升高二學生於第二學期末時，除**社團幹部**得於下一學年自動留社，其他社員須重新選填社團志願。
- **任務性社團須經甄選面試後才能入社，甄試辦法由該社團指導老師訂定，經學務處審核後，於學生選社前公告甄試辦法。於每學年初校務系統隨機分配學生所屬社團前公告甄試通過名單。甄試通過後確定加入任務性社團者，即不可再參加其他社團志願分配。**



社團選社

- 各社團社員人數以**30人為原則**，額滿之社團不接受入社申請。
- 當年度各社團可招收社員人數由學生選社作業會議討論，依據上一年度社團初選人數、社團評鑑結果、社團活動場地限制等，做綜合評議。



社團改選

- 每學年上學期末公告社團改選辦法與時間，依限申請辦理，下學期生效。
- 各社團社員皆可申請轉社，惟各社社長因一年任期之限，不得轉社。
- 任務性社團因須徵試後才能入社，不開放一般轉社志願選填轉入。社團改選甄試辦法由指導老師訂定，學務處審核公告。一經甄試通過且確定轉入該社團後，即不得再次改選其他志願。



社團改選

- 原則不開放學期中轉社申請。若學生有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學務處彙整學期中特殊轉社申請後，由審查委員召開「期中轉社審議會議」（上學期訂於11月，下學期訂於4月），審議通過後，才准許期中轉社。若未能在期中轉社審議會議前提出申請，則併於社團改選作業辦理。



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 社團活動課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學習節數內實施，與其他教學課程相同，受校規規範，社員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 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登記，並列入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陳報學務處核備。
- 學期結束前，各社團應將社團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以作為下學期課程實施之參考。



課後社團活動

- 各社團在行事曆排定的社團活動課程以外的時間辦理各項活動，須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擬定**活動企劃**，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經初步評估審查同意後，再取得參加**所有參加人員的同意書**，連同活動企劃呈送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活動。



課後社團活動

● 放學後社團活動

- (1)時間：學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點至六點。
- (2)規範：各社團在12節正式社團活動課程之外，每週可以再排定1-2次放學後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原則上不得超過六點，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課後社團活動

● 假日社團活動

(1) 學期期間，例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等。

(2) 規範：假日可在本校校園開放區域進行社團活動，**惟教學區或其他場地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或經核准之特定人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課後社團活動

● 寒暑假社團活動

(1) 寒暑假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2) 規範：寒暑假學校教學區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課後社團活動

● 校外社團活動

- 各社團於校外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擬定活動企劃與防疫計劃，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經初步評估審查同意後，再取得參加所有參加人員的**活動同意書**，連同**活動企劃**、**防疫計劃**、**參與人員名冊**、**保險名冊**等資料，呈送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活動。



校外社團活動

- 活動同意書內容須詳細列出校外活動的所有資訊，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目的、內容、交通、經費、帶隊老師等，若有其他租車、住宿、保險等，須一併在同意書中說明。
- 同意書也要載明參與活動的人員須遵守「**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最後由參與活動的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校外社團活動

-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
- 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企劃書中敘明原因，並**詳細安排食宿地點、夜間人身安全維護計畫**。



校外社團活動

- 校外社團活動若有違反本校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或學生獎懲辦法的情況發生
 - 如未滿18歲飲酒、抽菸；賭博、暴力、性別事件、粗鄙不雅行為等
 -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規定辦理之



校外社團活動

- 領隊老師須評估活動危險性，較危險活動(如租遊覽車至較遠山區、溪邊、海邊等)務必加保旅遊平安保險，並特別注意與維護師生安全性。若如需租用遊覽車，請務必遵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始得為之。
- 相關保險、租車等事務**不宜由學生單獨負責**，領隊老師須協助帶隊學生完成活動保險、租車事務後，始得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校外社團活動

- 校外社團活動結束後，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書**」，作為社團評鑑審查資料。
-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要辦理時校外活動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跨校活動或課後活動，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參加競賽或辦理活動**。



社團活動經費

- 辦理「**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由全體社員分擔，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
- 每年六月各社團應將下學年「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所需之**經費收支預算表**擬定後，於暑假(八月初)時送學生選社作業會議審議，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社團活動課程」費用。



社團活動經費

- 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收取，須於每學期初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議決**，並經家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社員大會議決之社團正課費用不得高於選社作業會議審議通過之費用。
- **收取時須開立正式有編號之收據正本給繳費的社員，收據副本於社團評鑑時備查。**



社團活動經費

- 社團活動課程經費之運用須詳列收支明細，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並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相關資料須於年度社團評鑑中呈現。
-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社團活動經費

- 有收取費用之「課後社團活動」或「校外社團活動、競賽」
 - 不得強迫社員參加
 - 若有相關費用
 - ◆ 須由參加活動或競賽之社員另外收取
 - ◆ 不得以全體社員之「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支應



社團財產與資料

- 財產如為社團經費自購，為社團全員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
- 財產如為學校經費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清點財產一次，並向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備。
-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各社團應於指定場地進行社團活動，遵守學校場地使用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關閉所有門窗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後始得離開。
- 社團若需借用其他場地辦理活動，應先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使用，經核准同意後，始可進行活動。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關閉所有門窗與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後始得離開。



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使用之權利，若因特殊需求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
- **凡社團活動場地髒亂，或借用場地活動後未整理乾淨，經舉發後列為社團評鑑扣分項目，得累計舉發扣分。**



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社團若需借用物品器材辦理活動，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使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
- 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相關負責人應於照價賠償。



社團公告及出版

- 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尊重國家、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涉及違反法規、性平、不雅、仇恨、歧視性言論。公告前須經由學生事務處核章，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違者依校規懲處。
- 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所有張貼之公告、海報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不包含假日)清除完畢。未清除或違法張貼，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



社團公告及出版

- 各社團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依校規懲處
 - 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辱罵學校或師長之言論
 -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社團評鑑

- 對象：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各社團均應參與學年度社團評鑑，精進改善。
- 時間：每年六月依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
- 項目：
 - **基本資料**：社團組織章程、社員幹部人員名冊
 - **社務運作**：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社團經費收支帳目明細
 - **活動資料**：社團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
 - **日常表現**：社團活動申請紀錄、社團活動場地維護紀錄、社團活動違規紀錄



社團獎懲

- **獎勵**：學期末經指導老師提報，經學務處審核後，社團活動表現優良之社長及相關幹部，予以獎勵。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敘獎額度以每人不超過小功一次為原則。若敘獎額度及人數超過獎勵原則，應在獎勵簽報單上詳細說明與舉證敘獎事實。
- **懲罰**：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校規之社團，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社團活動、停止或解散該社團。

前瞻、卓越、感恩、回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